

东莞市金融业发展“十四五”规划

2021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东莞金融改革发展基础和环境	4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成就	4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9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定位目标	14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发展措施	16
第一节	优化金融空间布局，促进金融区域协调发展	16
第二节	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构建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20
第三节	推动产业资本集聚，助力建设先进制造之都	23
第四节	推动科创金融发展，助力打造湾区创新高地	27
第五节	推动跨境金融合作，助力开放型经济发展	30
第六节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升金融发展“软实力”	33
第四章	重点行动计划	35
第一节	产业集群金融支持行动	35
第二节	资本要素引领赋能行动	38
第三节	绿色金融创新发展行动	41
第四节	金融惠企惠民提升行动	43
第五节	高端金融人才引育行动	45
第六节	金融风险联防联控行动	47
第五章	保障措施	49
第一节	组织保障	49
第二节	机制保障	50
第三节	政策保障	51

前 言

“十四五”时期是“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国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东莞推进高品质城市建设和高质量产业升级的重要时期。东莞金融业必须把握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双区”建设重大机遇，对接支持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抢抓全球金融科技变革、国内新一轮金融改革开放和促进产业金融融合发展的先机，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根本导向，持续深化金融创新和开放合作，高质量建成现代金融服务体系，成为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

未来五年，东莞将以“1466”的工作思路，即以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为1个总目标，围绕产业资本集聚、科创金融发展、金融开放合作、金融生态优化4大核心任务，着力落实金融空间布局优化、现代金融产业发展、产融深度融合、服务科创能力提升、金融开放合作、金融生态优化6大重点工作措施和推进实施制造业金融、普惠金融、绿色金融、上市融资、金融人才、金融安全等6大行动计划，切实做到数量扩张与战略布局、总量扩张与质效提升、自身发展与对经济发展服务、应对地方金融风险注重后续处置与主动预防四项并重，在参与金融强省建设的新征程中体现更大担当、展现更大作为。

第一章 东莞金融改革发展基础和环境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的主要成就

“十三五”时期，面对国内外复杂变化的经济金融形势，东莞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推动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上做到早谋划、早部署、早行动，深入贯彻落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持续扩大金融对以制造业为主体的实体经济的有效供给，金融资源要素配置做到存量重组、增量优化。

（一）金融产业体系得到完善，市场增长潜力加速释放

东莞拥有各类持牌金融机构 164 家，其中银行类机构 46 家、保险类机构 65 家、证券期货类机构 53 家，五年内分别增加 8 家、11 家和 18 家，其中银行业总资产 21479 亿元，五年增长 82%。“十三五”期间，银行信贷、证券期货、保险市场等金融指标增长提速，其中金融业增加值、新增境内上市企业数量、保费收入等居全省地级市首位，贷款余额更实现倍增。譬如，2020 年东莞金融业实现增加值 645.50 亿元，五年增长 60.3%，占 GDP 比重提高到 6.7%，五年提高 0.28 个百分点。我市于 2019 年成为全国第五个贷款余额突破万亿的地级市，而截至 2020 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和贷款余额分别为 1.82 万亿

元和 1.28 万亿元，五年增长 82.9% 和 113.6%，年均增长 12.8% 和 16.4%，存贷比五年提升约 10 个百分点。保费收入达到 559.8 亿元，五年增长 83.3%。

（二）金融资源配置结构优化，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提升

截至 2020 年末，全市制造业贷款余额 1810.60 亿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3495.05 亿元，分别是“十三五”期初的 1.53 倍和 2.36 倍。创新高效运用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分阶段、有重点地向实体经济注入低成本央行政策性资金，“十三五”期间累计投放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资金 425.94 亿元。科技信贷引导作用不断增强，“十三五”期间科技金融产业“三融合”政策共引导银行机构向科技企业发放科技信贷超过 600 亿元。资本市场“东莞板块”加速扩容，境内外上市公司增至 58 家，五年新增 26 家（含科创板上市企业 4 家），共募集资金 155.29 亿元，绝大部分为以机器人、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为代表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境内上市公司数量在全省地级市中的排名，连升两名至第二位，上市公司总市值超 3200 亿元，资产证券化率约为 30%。另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 116 家，进入创新层 10 家。

（三）金融对外开放合作紧密，跨境资金融通便捷高效

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有序推进，自成为国家首批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城市以来，东莞累计办理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

务量约占全省的 1/10；累计办理 121 笔企业全口径跨境融资备案业务，跨境双向人民币资金池已达 51 个，人民币资金池年收支总额达 171.3 亿元，全口径跨境融资业务签约笔数、金额以及政策惠及企业数量均位列全省前茅。全面取消银行支行、保险支公司及以下机构的主要行政许可事前审批制，实行事后报备制。彰化银行、创兴银行、澳门国际银行等一批台港澳资银行在莞设立分支机构，截至 2020 年末，我市外资银行数量达到 10 家，成为省内首个港澳台资银行齐集的地级市。

（四）地方金融发展提质增效，区域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十三五”期间，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势头良好，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纳税额分别增至 9711 亿元、429 亿元和 51 亿元，其中资产规模增长 84.6%。“一企一策”助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提质增效发展，相继组建东莞金融控股集团、东莞科创金融集团，加强集团内业务板块的协同联动。东莞农商银行、东莞银行在中国银行业 100 强榜单中分别位列第 42 位和第 62 位，在省内外共设 16 家分支机构、发起设立 10 家村镇银行，并正开展 IPO 上市工作。东莞证券、华联期货的经营效益指标业内排名较前。

（五）金融风险防控有力有序，涉众金融风险水平降低

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统一部署下，东莞市以预防为先、标本兼治、稳妥有序、守住底线为原则，积极发挥市防

控金融风险联席会议制度的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对容易产生涉众金融矛盾纠纷的关键领域，加强风险预警与处置，通过“打早打小”，对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做到稳扎稳打；通过设立上市纾困基金，对股票质押风险做到持续缓释；通过设立莞企转贷专项资金池，对企业信贷风险做到有效压降；稳妥有序化解“团贷网”案件风险，对存量网贷机构做到有序清退，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大局，2019 和 2020 年度广东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平安建设考评中位列一档，获得满分。截至 2020 年末，银行不良贷款率降至 0.78%，五年来下降了 0.8 个百分点，整体风险可控。

（六）金融监管体系初步建立，金融综合生态环境良好

落实统一归口管理职责，加强对小额贷款、融资担保、典当行、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全面摸清风险底数，有力保障地方金融组织健康发展。截至 2020 年末，辖内小额贷款公司 17 家，注册资本 23.05 亿元，贷款余额 23.95 亿元，融资担保机构 15 家，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38.72 亿元；典当行 63 家，典当余额 7.02 亿元；融资租赁公司 8 家，注册资本金共 22.99 亿元；已登记备案私募基金管理人 111 家，管理基金数量 329 只，机构密集程度居全省乃至全国地级市前列。

“十三五”时期，东莞市金融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但与周边先进城市相比、与自身产业发展的金融需求相比，仍存在

一些短板和薄弱环节亟待弥补。一是金融产业地位有待提升。东莞对金融工作的关注点集中在对实体经济的资金保障领域，对把金融产业作为国民经济和现代服务的支柱产业培育发展的认识不够深入，金融业发展面临信用环境制约，且与东莞作为经济大市和制造业中心、拥有一大批国内外领先的先进制造业企业相比，银行、信托、证券、期货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创新能力、规模实力和品牌影响力难以比肩国内同行业领先企业。二是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有待完善。银行信贷在社会融资规模中长期占主导地位，企业利用资本市场直接融资的占比偏低，且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基金尚未形成集聚发展态势和成为创新中小企业重要渠道；金融科技、供应链金融、绿色金融处于起步阶段，明显落后于周边发达地区；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等地方法金融组织在金融服务体系中的作用尚待进一步增强。三是金融人才建设短板有待补齐。与深圳、广州等一线城市相比，东莞对高端领军型金融人才缺乏足够吸引力，人才引进面临障碍；在金融人才培养机制建设方面相对滞后，缺乏较具规模和影响力的本土中介服务机构和金融人才培训教育机构，人才队伍建设成为制约东莞金融业创新和发展的短板。四是风险联防联控体系有待建立。企业信用违约风险、非法集资等重点领域风险仍然相对突出，对业态丰富、数量众多的地方金融组织还存在监管盲区，权责一致、央地协同的风

险防控长效机制尚需完善，加之地方金融监管工作力量还相对薄弱，地方金融风险防控的压力仍然存在。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东莞金融业总体上仍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战略机遇期，必须抢抓数字化发展机遇，围绕构建“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充分利用境内外“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构建融资结构更合理、融资方式更多元、融资成本更低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努力开创产融结合、互动发展新格局。

（一）全球金融科技加速变革，带来金融赶超发展机遇

依托人工智能、区块链、云计算、大数据、边缘计算等底层技术的突破性创新，各类金融科技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涌现和发展，金融与科技两大元素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广度和深度融合，驱动传统金融业务模式和底层架构发生颠覆性变革，加快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东莞作为国家创新型城市和先进制造强市，可抓住“技术变轨”机会窗口，充分发挥资本和技术密集型产业集群优势，前瞻性布局金融科技底层技术研发和场景化应用，推进金融机构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为金融高质量发展聚力赋能，加快换道超车迈入领先行列。

（二）我国正形成新发展格局，提供强大金融发展空间

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面对保护主义抬头、世界经济低迷、

全球市场萎缩的外部环境，将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制造强国、扩大内需等战略，发挥我国超大规模经济体优势，着力打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个环节，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在新发展格局下，东莞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实体经济的金融需求仍然很大，为金融市场提供了广阔前景，也对金融高质量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东莞可以围绕产业链配置资金链，针对新一代信息技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等重点产业集群的特点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金融赋能支持产业集群强链、补链、拓链，助推东莞市实现高质量发展。

（三）我国金融改革持续深化，增强金融创新发展动力

我国将持续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创新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健全具有高度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银行保险机构体系的同时，推进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提升直接融资特别是股权融资比重，并支持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不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实现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东莞可大力推进金融机构、金融市场、金融服务创新，增强金融普惠性，并重点针对拟上市和上市企业提供创投支持、上市培育、并购重组、风险处置等闭环式服务，并全力扩大债券融资规模，使发展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成为我市创新型经济的“发动机”。

（四）世界级大湾区强势崛起，拓宽金融合作发展渠道

粤港澳大湾区、深圳先行示范区建设两大国家战略加快推进，“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加快构建，大湾区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主体功能明显、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加快形成。围绕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与贸易投资便利化的金融需求，大湾区将发挥境内境外两个金融市场优势，更好利用国际国内两种金融资源，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体系，共建湾区国际金融枢纽，积极参与全球经济金融合作。东莞作为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节点城市，可以积极承接和有效利用港澳广深等中心城市外溢金融资源，高水平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开放合作，在融合互动中实现金融业更高质量发展和更高水平开放。

（五）东莞市推进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金融发展基础

东莞步入高质量发展“快车道”，源头创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培育“四大创新体系”更加完善，“东莞制造”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城市吸引力和珠三角核心引擎支撑作用持续增强，加快打造高品质现代化都市、湾区创新高地、全国先进制造之都、现代化枢纽城市、民生幸福美好城市以及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范例。东莞市可以围绕产业链、供应链布局拓展资金链，创新发展与实体经济高度融合的特色金融业态，大力发展制造业金融、科创金融、跨境金融、绿色金融、

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特色金融板块，推动技术、资金、人才、土地等生产要素向科技创新、重点产业等关键领域集聚，建立健全更具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深刻把握和遵循金融发展客观规律，紧紧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以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导向，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精准锚定产业金融发展定位，积极抢占金融改革创新先机，把东莞市高质量建成具有国内影响力的“金融强市”，形成产融良性互动、共生发展格局，为东莞在万亿GDP、千万人口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金融服务支撑。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注重引导金融机构数量扩张与战略布局并重，坚持市场主导与政府引导相结合，坚定推进金融市

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对金融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确立金融机构市场化主体地位，发挥政府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的保障和促进作用，构建一流金融生态和政金企互利共赢发展局面。

金融先导、服务实体。注重引导金融总量扩张与质效提升并重，发挥金融对产业转型升级的引领性作用，围绕东莞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科技创新、外资外贸、低碳经济、小微企业、基础设施等实体经济发展中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服务需求，大力推进产业金融创新发展，构建产融良性互动、共生发展新格局。

创新发展、防范风险。应对地方金融风险注重后续处置与主动预防并重，鼓励金融机构、金融产品、金融服务在审慎监管下积极创新，充分激活金融市场活力，实现效益、规模、质量的协调发展，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系，科学防控金融改革、创新和开放带来的风险隐患，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

服务大局、突出特色。注重引导金融自身发展与对经济发展的服务支撑并重，深刻把握新发展阶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特征新要求，大力提升东莞金融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塑造更多依靠创新驱动、更多发挥先发优势的引领型金融业态发展，打造具有鲜明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现代金融产业体系，为东莞市

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增创发展新优势提供金融赋能。

第三节 定位目标

发挥东莞金融基础扎实、发展势头强劲、金融生态良好等比较优势，加快建设现代金融体系，推进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高水平参与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开放合作，打造资本市场“东莞板块”，在产业资本集聚、科创金融发展、金融开放合作、金融生态优化上彰显发展特色，高质量建设金融强市，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成为具有国内外影响力的产业金融中心。力争到“十四五”期末，金融业增加值达到900亿元以上，占GDP的比重7%左右，本外币存款余额达到2.7万亿元、本外币贷款余额达到2万亿元左右，存贷比提升至75%左右。

——大力推动产业资本集聚。推动形成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保险机构体系，加快产业基金、创投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机构集聚发展，推进制造业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供应链金融等特色金融发展，持续推动资本市场“东莞板块”扩容提质，充分发挥金融对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的资金纽带作用。到2025年，制造业贷款、绿色金融贷款余额分别达到3200亿元和900亿元，境内外上市公司超过120家，资

产证券化率提升至 45%，全部镇街（园区）实现上市企业破零。

——奋力推动科创金融发展。利用东莞产业基础、科技创新等优势条件，营造良好的科创金融发展生态，全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湾区创新高地的同时，集聚一批金融科技创新项目，培育一批金融科技龙头企业，大力支持金融机构利用金融科技拓展市场、创新产品和提供优质服务，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到 2025 年，科技信贷余额冲刺 2000 亿元大关，登记备案基金数量超 400 只。

——竭力推动金融开放合作。深度融入粤港澳大湾区金融开放合作，进一步深化莞港、莞澳、莞台金融合作，与深圳、广州在金融机构、市场、资本、人才等方面共建共享，加强对高端金融资源的承载能力，大力发展跨境金融、离岸金融等国际金融业务，以开放型金融助力开放型经济。

——有力推动金融生态优化。擦亮“金融绿洲”金字招牌，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全力防范和化解各类金融风险隐患，优化金融政策和营商环境，形成对金融资源强大吸引力，构建与国际接轨的金融法治、信用体系、人才发展等环境，把金融生态塑造成为东莞金融业核心竞争力。

表 东莞市金融业“十四五”发展目标指标

类别	指标	单位	2020年 基数	2025年 发展目标	指标 属性
规模总量提升	1.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646	900	预期性
	2. 各项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18232	27000	预期性
	3. 各项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12777	20000	预期性
	4. 存贷比	%	70	75	预期性
	5. 年保费收入	亿元	560	850	预期性
产业资本集聚	6. 境内外上市公司数	家	58	120	预期性
	7. 境内上市公司累计首发融资规模	亿元	217	360	预期性
	8. 资产证券化率(%)	%	33	45	预期性
	9. 制造业贷款余额	亿元	1811	3200	预期性
	10. 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亿元	464	900	预期性
科创金融发展	11. 科技信贷贷款余额	亿元	963	2000	预期性
	12. 登记备案基金数量	只	329	400	预期性
金融开放合作	13. 跨境人民币结算金额	亿元	2426	4000	预期性
	14. 人民币收支占跨境收支总额比例	%	23	35	预期性

第三章 主要任务和发展措施

第一节 优化金融空间布局，促进金融区域协调发展

按照全域统筹理念，大力优化金融空间布局，引导发挥各金融集聚区和功能区的特色优势，为聚集金融增量资源提供有效空间载体，构建梯度协调、多点支撑、优势互补的金融发展格局，促进金融要素资源加速集聚和优化配置。

（一）统筹提升金融资源集聚度

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新机遇，高起点规划

建设东莞国际商务区，统筹举办系列高端金融论坛、专业研讨会、创投峰会等活动，多途径开展精准金融招商，加快引进一批区域金融总部、持牌金融机构以及金融中介机构，打造成为总部金融集聚区，有效承接湾区内的金融资源外溢，并支持辖内金融机构率先入驻，通过“以大带小、以商招商”的方式扎实推进整体招商进度。以东莞国际商务区为空间载体，构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互动式生态优化、专业化分工协作的“金融生态圈”，配套建立线上、线下结合，常态化对接和专项活动结合的融资对接机制，全面提升对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带动和辐射能力。

（二）构建各具特色的金融功能区

支持松山湖功能区构建覆盖创新全链条的融资服务体系，以“孵化+创投”等新模式支持创新型企业发展，打造成为科创金融创新发展示范区。支持滨海湾新区探索跨境人民币贷款、跨境双向资金池和跨境双向股权投资等业务创新，打造成为港澳深莞金融业融合先导区。支持水乡功能区推动金融机构、金融市场和金融业务数字化转型，打造成为数字金融创新发展试验区。支持东部产业园片区引导金融围绕智能装备、智能终端、人工智能、工业物联网等精准发力，打造成为金融服务智能制造创新先行区。支持东南临深片区推广产业链集群融资新模式，集聚供应链金融服务主体，引入创投资本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

和传统优势产业发展，打造成为制造业金融创新引领区。

（三）建设协调联动的金融载体平台

针对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的地理区位、资源禀赋、重点产业、功能定位，打造若干差异化、特色化的金融特色组团，在完善区域金融组织体系的同时，强化金融载体建设和政策支持，为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供精准金融服务。推动重点镇街（园区）打造上市公司总部基地，与国内知名创投机构开展深度合作，通过“以资招商”模式引入更多前沿科技创新项目和具备上市潜力的企业落户，打造若干千亿级重点产业集群。支持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发展离岸金融、航运金融，鼓励金融机构整合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为区内企业开展相关产品运输、储存和管理等活动提供跨境金融服务。支持银瓶合作创新区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集聚金融资源、村组资金和社会资本助推产城人山水融合发展。

专栏 东莞市“十四五”时期金融发展空间布局

重点围绕“六大片区七大基地”优化调整金融发展空间布局。

1. 六大片区：支持城区片区、松山湖功能区、滨海湾片区、水乡功能区、东部产业园片区、东南临深片区分别在总部型金融、科创金融、跨境金融、数字金融、智能制造金融、产业链金融等方面，构建分区特色鲜明、功能互补的金融集聚区。

2. 七大基地：针对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等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的融资需求，构建覆盖产业链全类型企业、企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产品体系，在发挥资本引领撬动作用的同时，做大应收账款、知识产权、股权、商标权等新型抵质押贷款融资规模，支持产业集群强链、补链、拓链。

（四）深化政府投融资机制改革

以“经营城市”的理念创新政府投融资制度，推进基础设施项目市场化整合与建设。综合运用和借鉴轨道交通 TOD 模式、“项目+土地物业”综合平衡模式、城市更新市属企业土地整备开发模式等方式方法，拓宽投融资渠道。用好用活政府专项债券、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等金融工具，探索把产业功能区、园区等优质资产包装形成具收益性的政府专项债券、REITs 等金融产品项目，撬动基础设施开发建设资金。鼓励国企参与城市建设、产业发展等领域基础设施开发建设，积极利用国企资金平台吸引金融机构和社会资本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鼓励社保基金、保险资金、金融机构资管产品等参与基础设施建设。

（五）完善金融专业中介服务业态

大力引进业内具有影响力的知识产权评估机构、绿色认证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来莞设立分支展业，为金融市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推动建立统一的动产抵押登记平台，逐步实现市场主体在一个平台上办理动产和权利担保登记。鼓励社会资本投资信用服务行业，引入第三方信用评级机构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系，辅助辖内银行机构进行信贷决策和风险控制。规范中介机构的服务标准，大力培育一批本土大所、知名品牌。

第二节 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构建完善金融服务体系

加快推进金融组织体系建设，不断丰富完善金融业态，提升金融改革创新能力，建立健全业态丰富、结构合理、服务高效、运行稳健的金融服务体系，巩固提升全市金融规模总量和金融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支柱地位。

（一）丰富完善持牌金融机构体系

加大金融招商力度，面向深圳、上海、香港等金融中心城市大力引进持牌金融机构，不断丰富和完善辖内金融机构体系。引进国内外银行业机构设立区域总部、功能总部、特色专营机构等分支机构。吸引证券业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及资产管理、风险管理、研究咨询和投资银行等专业子公司，引进培育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和独立基金销售机构等证券业中介服务机构，构建种类齐全、服务高效的证券业机构体系。引进专业保险机构、基金公司、投资管理机构进驻，推动设立更多保险经纪、公估、代理、保理、企业境内外发债服务等中介服务机构。支持辖内产业链核心企业和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申请集团财务公司、理财子公司、金融租赁、公募基金、消费金融、直销银行等金融牌照。支持东莞金控集团积极补全条件，申领金控牌照。

（二）支持法人金融机构提质增效

支持东莞金融控股集团、东莞科创金融集团、东莞银行、东莞农商银行、东莞证券、东莞信托、华联期货等地方法人金

融机构通过增资扩股、整合重组、引进战略投资者、公开发行上市、发行债券融资等方式做大做强，提升资本运作能力和资产证券化水平。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快建立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完善政府引导基金投资绩效免责、容错机制，提升经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支持设立各类持牌金融机构，打造全牌照、全业态金融机构集群。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快在粤港澳大湾区重点城市的战略布局，拓展国内国际市场。推动设立丝路信用保险公司，争取引入保险总部机构。

专栏 东莞市“十四五”时期重点发展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1. 东莞金融控股集团。发挥资本引领与投资带动作用，打造成为金融资本与产业资本融合互促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

2. 东莞科创金融集团。立足创新创业和科技发展领域的产业基金运作平台、国有资本投资平台以及科技金融服务平台，打造区域一流的科技产业综合服务商。

3. 东莞银行。支持在大湾区重点城市布局经营网点和公开发行上市，打造成为具有区域竞争优势的综合化、国际化金融集团，走在全国城商行前列。

4. 东莞农商银行。支持扩大经营自主权和公开发行上市，打造牌照日益齐全、实力保持领先的区域性现代农商银行集团，对投资控股的农商行进行集团化管理。

5. 东莞证券。以打造成为特色鲜明、重点突出、业务全面的全国性综合金融服务商为目标，坚持植根本土、布局全国的发展战略，做强做精大投行业务与财富管理业务，稳步提升公司自营、资管业务贡献比例。

6. 东莞信托。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专业化资产管理能力、综合化管理服务能力和信息科技支撑引领能力，更好的服务实体经济、满足广大人民群众财富管理需求。

7. 华联期货。以大经纪业务为基础，资产管理及期现结合业务为两翼，做精投资咨询业务，做强资产管理业务，做专风险管理业务，打造成为风险管理与供应链金融服务商。

（三）促进地方金融组织规范发展

地方金融组织通过资产证券化、资产转让、私募债券发行等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做大做精做强主业。支持政府性担保机构积极与金融机构开展“总对总”批量化业务，扩大担保倍数，减少或取消反担保要求，并推广“首贷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中长期研发融资等创新担保产品，充分发挥融资增信功能。推进小额贷款公司分类监管评级，对于经营规范、风控能力强、发展后劲足的小额贷款公司，重点围绕特色产业链或供应链，提供贷款加股权等特色融资服务。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及其他社会资本发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大力开展应收账款融资业务。

（四）推动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支持积极参与数字货币发行探索。推进区块链、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在金融机构客户营销、风险防范和金融监管等方面的推广应用。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分析客户金融需求，借助机器学习、生物识别、自然语言处理等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提供智能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利用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影像识别等技术推动传统实体网点向营销型、体验型智慧网点转变，并同步完善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科创企业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提高贷款发放效率和服务便利度。拓展数字金融在

衣食住行、医疗教育、电子商务等方面的应用场景，增强惠民服务能力。

专栏 基于底层技术的金融科技应用场景

金融科技是底层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底层技术可用“ABCDE”概括，即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区块链（Blockchain）、云计算（Cloud Computing）、大数据（Big Data）、边缘计算（Edge Computing），已成为提升金融服务质效、解决普惠金融“痛点”、金融风险防控的重要手段。

底层技术	创新特征	应用场景
人工智能	机器学习、跨界融合、人机协同、群智开放、自主操控	智能投顾、智能风控、智能客服、智能投研等
区块链	分布式、去中心化、非对称加密、可追溯性、智能合约	数字货币、数字票据、供应链金融等
云计算	实时在线、按需服务、超大规模计算和存储能力、高可靠性	量化交易、金融云等
大数据	规模性、高速性、多样性、价值性、真实性	大数据征信、大数据风控、用户画像、精准营销
边缘计算	超高速率、超低时延、超高密度、边云协同、高安全性	物联网金融、智慧银行等

第三节 推动产业资本集聚，助力建设先进制造之都

深入落实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任务，围绕重点产业、重点领域金融需求，加大金融支撑保障力度，推动融资结构更合理、融资方式更多元、融资成本更低，切实提升金融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和水平。

（一）金融赋能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

鼓励银政、银企多方合作，建立投贷合作联盟，探索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信贷融资+创投的服务模式，有效弥补创新型、成长型企业的融资缺口。创新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政

银保”风险共担模式，鼓励银行机构合理提高商标专用权、专利权、版权混合质押贷款投放规模。设立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金，力争通过投贷联动、联合投资等方式撬动 500 亿元资金，将金融资源集中到关键产业、关键企业上。支持金融机构与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开展深度合作，探索以“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定向招商基金”联动的方式，高规格规划建设运营若干特色产业园区，支持入园龙头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引入更多前沿产业项目。支持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开发建设及运营机构发行双创专项债务融资工具，为入园企业提供信用增信等服务。

（二）金融支持制造业高端化发展

推动银行、证券、保险、基金、融资担保等组成金融服务团队，建立信贷投放激励机制，引导加大对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制造服务业发展等重点领域的金融资源配置。做强市产业投资基金，鼓励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合作成立产业并购基金，通过兼并重组打造一批特色突出、辐射带动作用明显的产业集群。推动中小微企业集信、增信体系建设和信息平台整合，鼓励银行机构合理考量制造业企业技术、人才、市场前景等“软信息”，创新发展符合制造业特点的信贷管理体制和金融产品体系。鼓励保险机构积极开发促进制造业发展的保险产品，并与银行机构共享

信息、优势互补，合作开展制造业领域股债结合、投贷合作等业务。鼓励期货机构协助制造业企业进行套期保值和风险对冲。

（三）金融服务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借力数字化转型激活金融业和先进制造业“两业融合”的内生动力，支持金融机构协助智能移动终端等重点产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开放数据，加强合作，鼓励通过共享、交换、交易等方式，提高数据资源价值，并通过数字金融技术实时匹配企业销售、采购、库存量和物流等数据，提供数字化、场景化、生态化的“一链一策”金融服务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上云”保险等高效金融服务，重点支持生产线装备智能化改造、传统制造装备联网、关键工序数控化、“上云用云”等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项目。开发数字经济领域科技融资担保，并探索“云量贷”服务，推动制造业数字化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量扩面。鼓励引导骨干、龙头企业的产业基金和社会资本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转型。

（四）创新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

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金融业务，对产业链上下游小微企业批量授信。鼓励制造业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开发全流程、高效率的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支持银行机构

依托“信易贷”“粤信融”“省中小融”等数据共享平台，对重点产业链形成风险画像和信用评价，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续贷和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稳步推进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创新应用区块链、智能合约等新技术，有效整合商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各类信息资源，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推动制造业核心企业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供应链融资票据，推动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公司规范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

专栏 全力推动产业资本集聚

1. **“金融+新兴产业培育”**。鼓励金融机构建立投贷合作联盟，探索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信贷融资+创投的服务模式。支持金融机构与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以“基础设施建设基金+产业投资基金+定向招商基金”联动的方式开展合作，支持入园龙头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引入更多前沿产业项目。

2. **“金融+高端化发展”**。组建金融机构联合服务团队，建立信贷投放激励机制，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优势特色产业提质发展。鼓励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子公司与私募股权投资机构合作成立产业并购基金。推动中小微企业集信、增信体系建设和信息平台整合，加大对小微企业首贷、续贷和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创新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政银保”风险共担模式。鼓励期货机构协助制造业企业进行套期保值和风险对冲。

3. **“金融+数字化转型”**。支持金融机构协助智能移动终端等重点产业上下游产业链企业开放数据，提高数据资源价值，并提供数字化、场景化、生态化的产业链金融解决方案。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用贷款、融资租赁、质押担保、“上云”保险等高效金融服务，重点支持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项目。开发数字经济领域科技融资担保，并探索“云量贷”服务。

4. **“金融+产业链供应链”**。依托制造业产业链核心企业，积极开展仓单质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票据贴现、保理、国际国内信用证等各种形式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业务。鼓励制造业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对接，稳步推进供应链金融平台建设。研究探索制造业核心企业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供应链融资票据。

第四节 推动科创金融发展，助力打造湾区创新高地

充分发挥我市在金融、科技、产业融合上的基础优势，构建完善发展科创金融的良好生态环境，围绕源头创新、技术创新、成果转化、企业培育精准配置金融资源，助力打造湾区创新高地。

（一）金融助力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

推动条件成熟的银行机构在大湾区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先行启动区（松山湖科学城）设立科技支行，构建科技企业专属的授信审批流程、信用评价模型，落实差异化利率定价和尽职免责政策，给予更高的风险容忍度，适度下放授信审批和产品创新权限，推动信贷资源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企业、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平台等倾斜。鼓励银行机构依法合规与外部创业投资机构、产业投资基金建立投贷合作联盟，开展“股权+银行贷款”和“银行贷款+认股权证”等业务，为入驻企业前移金融服务。积极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试点。支持松山湖天使投资基金与省级创投基金开展深度合作，推动前沿科技创新项目落户。推进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建设，完善天使投资、创业投资、融资担保、小额贷款、融资中介、改制上市辅导等金融服务功能。

（二）构建完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

建立健全覆盖科技信贷、天使投资、风险投资、债券融资、

企业上市全链条的多层次、多元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促进交叉性、综合性科技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支持设立天使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和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探索采取“同股不同权”等方式加大对初创期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支持和培育我市早中期产业新业态企业。培育发展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积极推广“评—保—担—贷—投”运营模式，满足科创企业全生命周期不同阶段的融资需求。积极完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体系，开展知识产权评估、交易和运营。推动形成以政府融资性担保为主的科技担保体系，探索早期融资担保、后期股权投资的“债转股”融资模式，为科创型中小企业提供信用增信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创新发展科技保险，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专利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加强与广东股权交易中心合作，共同运营“莞创板”，为辖内科创企业提供专属的挂牌展示、股权托管、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本运营等综合性金融服务。

专栏 全力推动科创金融发展

1. 金融支持源头创新。探索设立市天使投资母基金，引导民间资本投向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的种子期科技企业。探索设立科技成果转化母基金，促进科技成果在我市转移转化，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

2. 金融支持技术创新。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形成与产业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母子基金群，着力打造包含国家级投资基金、产业链优势基金、园区特色基金、其他各类基金等多元化的子基金组合，有效撬动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支持科技创新。发挥国有资本科技金融平台的引领带动作用，切实加大对新兴产业、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和优质创新创业项目的扶持。

3. 金融支持成果转化。开展高新技术企业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引导银行机构发放非实物抵押的信用贷款，持续扩大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专利权质押贷款等科技信贷规模。鼓励金融机构推广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推动科技企业产学研成果转化。

4. 金融支持企业培育。鼓励银行机构设立科技支行或专营部门，实行专门的客户准入标准、信贷审批、风险控制、业务协同、考核机制等。在政策、土地、资本、人才等要素方面对后备上市科技企业给予支持。引导民营资金参与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新型金融业态，专注或优先服务于科技企业。

（三）培育引进金融科技专营机构

高标准打造一批金融科技特色产业园和孵化基地等空间载体，大力引进持牌金融机构设立的金融科技部门、金融科技创新企业和金融科技服务机构。吸引更多国内外的科技企业与产业资本合作，支持金融科技企业、金融科技团队以及金融科技科研项目、教育培训、创新大赛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产业集团、科技企业设立金融科技专营机构，推进金融与科技融合，丰富金融科技产业链、供应链和创新链。培育一批以大型电子商务平台为基础的金融信息技术服务、第三方征信、大数据分析等金融科技服务企业。鼓励金融机构与科技公司以定制方式

合作开展金融科技研发，共同推进研发成果推广和广泛应用。

（四）积极推进金融科技市场应用

支持金融机构、科技企业联合设立金融科技孵化器，加快新技术应用推广与产品开发，构建涵盖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企业孵化的全链条服务体系，加速金融科技创新成果落地转化与产业化发展。搭建有效满足协同创新的基础服务平台，针对金融科技创新和应用的关键环节，提供金融科技联合攻关、检测认证、信息对接和创客孵化等公共服务。构建金融科技应用大数据基础平台，加强金融大数据战略规划和统筹部署，依托市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开放系统，推动金融与有关领域资金流和信息流的对接，优化信贷流程和客户评价模型，推动金融服务模式升级、流程再造。

第五节 推动跨境金融合作，助力开放型经济发展

全面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有序推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深化跨境金融改革创新、强化国际金融交流与合作，以开放型金融助力开放型经济发展。

（一）深化莞港澳金融合作

有序推进与港澳金融市场互联互通，加强与港澳金融规则和标准对接，提升金融开放水平和能力。支持符合条件的港澳金融机构在 CEPA 框架下，通过新设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专

营机构分支机构等方式在莞展业。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香港、澳门设立分支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及其他绿色金融产品。鼓励符合条件的创新型企业赴港上市融资，支持巩固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在债券发行、融资租赁等领域与澳门加强合作，全力支持澳门经济多元化发展。争取设立大湾区保险服务中心，推广粤港澳大湾区专属保险产品。支持港澳机构投资者通过 QFLP 参与投资辖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在资本金结汇、投资、基金管理等方面探索新模式。加强与港澳地区金融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推进征信、监管等领域规则衔接与互认。争取地方法人银行开展“跨境理财通”试点。

（二）推进跨境金融改革创新

推动辖内金融机构与港澳地区金融同业开展跨境人民币信贷资产转让业务、跨境担保业务以及资金拆借业务，提高贸易投资人民币结算便利化水平。推进资本项目外汇收支便利化和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改革，提升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水平。稳步推进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提高跨国公司跨境资金往来便利性和运营效益，支持总部型经济发展。探索开展人民币离岸金融业务，争取国家支持开展加工贸易离岸金融结算业务。支持辖内银行依法合规探索跨境银团贷款、NRA/OSA 贷款等跨境金融产品。支持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收结汇业务。落

实中小高新技术企业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政策，支持创新型企业成长初期的融资需求。

专栏 全面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国际金融枢纽建设

1. 促进机构互设。支持各类符合条件的银行通过新设法人机构、分支机构、专营机构等方式在莞开展业务，支持境外银行在莞同时设立子行和分行。鼓励和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在港澳上市、发债以及设立分支机构，打造全牌照、全业态金融机构集群。

2. 促进市场互联。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赴香港上市，支持香港强化和巩固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地位和国际金融中心地位。鼓励辖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澳门发债，支持澳门打造中国-葡语国家金融服务平台。支持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在香港、澳门发行绿色债券。

3. 促进资金互通。促进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推进资本项目外汇收支便利化和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改革，持续扩大大湾区内人民币跨境使用规模和范围。支持辖内银行依法依规探索跨境银团贷款、NRA/OSA 贷款等跨境金融产品，打通境内外、本外币、离在岸的融资通道，持续优化对辖内外资外贸企业的跨境金融服务。

（三）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金融合作

大力推动金融机构以广东自贸区为“出海口”，建立与港澳对接、面向全球的国际化金融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境外同业合作，开发符合外贸企业特点的跨境人民币金融产品，为东莞外贸企业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开展跨境贸易、投资及金融交易提供更多、更贴近实际需求的人民币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强化对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建立东莞产品境外展销中心和境外经贸合作产业园的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与支付机构加强合作，创新与跨境电子商务相适应的在线结算、在线融资、在线保险、在线支付等综合金融服务，促进

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跨境电子商务加快发展。加强境内外金融机构联动，为东莞企业开展跨境贸易和投资活动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务。

（四）强化金融与商贸流通业的融合

鼓励银行机构成立物流金融事业部等专营部门，探索应收账款融资、融通仓融资、保税仓融资等物流金融新模式，加大对东莞虎门港综合保税区、广东（石龙）铁路国际物流基地、东莞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中心等区域经济合作平台的金融支持。参与央行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建设，推广应用贸易融资、订单质押和股权质押等创新金融产品，提高外贸企业融资效率。鼓励银行机构运用联合贷款、杠杆收购贷款等形式，支持外贸企业向研发设计、品牌营销等价值链高端环节延伸的并购重组。鼓励银行机构运用商标权质押贷款，支持外贸企业建立研发设计中心和工程实验室，提升研发设计能力、拓展内销市场。鼓励保险机构推出物流综合保险等创新型物流保险品种，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规模和覆盖面。

第六节 优化金融生态环境，提升金融发展“软实力”

创新优化金融生态环境的工作举措，在优化政务服务环境、金融信用综合环境和行业组织发展环境上齐发力，推动金融发展“软实力”再上新台阶，全力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优化金融发展政务环境

将金融工作纳入全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健全对各镇街（园区）金融工作指导、监督和考核机制，强化各镇街（园区）金融工作职能部门建设。适时修订和补充金融业发展促进政策，为金融业长期、高效、稳健发展提供制度保障。以质量、绩效、贡献为导向建立健全银行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综合评价体系，推动与开发性金融、政策性金融、商业性金融、合作性金融搭建常态化信息交流平台，协商重大基础设施、重点产业和重点项目融资安排，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力度，拓展政金企合作广度深度。

（二）优化金融信用综合环境

加快构建以政务诚信为先导、信用法规制度为保障、覆盖全市的征信系统为主体、诚信文化宣传教育为支撑的社会信用体系基本框架与运行机制。加大涉金融类案件侦办力度，增强金融胜诉案件执行力，严厉打击金融诈骗和逃避金融债务行为。搭建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与企业的交流平台，提高信用服务水平，构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深入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诚信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金融和征信知识，营造诚信守法的社会环境。

（三）优化行业组织发展环境

加强政府主管部门与各类金融行业协会的联系，发挥行业

协会在加强政企沟通、提升行业自律、促进同业交流合作、依法维护行业合法权益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支持各类金融行业协会常态化开展融资对接、招商引资、风险教育等活动，推动金融跨界联动合作，构建综合金融服务闭环，推动金融、科技、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支持各类金融行业协会与金融智库组织、知名财经媒体的战略合作，高水平举办高端金融发展论坛，不断提高东莞金融业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第四章 重点行动计划

第一节 产业集群金融支持行动

（一）金融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数字经济发展

支持信息技术和数字经济龙头骨干企业借力资本市场实现跨越发展，并结合产业链布局及核心企业经营状况，引导金融机构针对企业技术研发、技术改造、并购重组等重点环节“一链一策”订制专属融资方案。依托核心企业的付款能力和履约信用，充分利用供应链融资票据、供应链资产支持票据、创投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畅通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的资金流，助力建设世界级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基地。

（二）金融支持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产业发展

以高端装备和智能制造产业龙头骨干企业为切入点，通过

整合商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支持金融机构对上下游企业的交易数据、履约信息、征信情况等建模分析，推广仓单贷、订单贷等质押融资产品，探索新型产业链集群融资服务模式。鼓励和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开展横纵并购、重组和战略合作，拓展产业链生态圈，助力建设国际一流的高端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三）金融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

引导金融机构与产业园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搭建集企业融资、路演对接、项目孵化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提供“商业银行+创投机构+园区孵化”一揽子服务，通过投贷担联动等方式支持产学研深度融合。加大对以链引链项目的信贷投放，合理提高中长期贷款比重，支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助力建设国内领先的前沿新材料产业基地。

（四）金融支持新能源产业发展

支持金融机构针对新能源产业链企业推广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等业务，并通过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绿色信贷资源。支持新能源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券、交易所绿色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投向重点产业和园区建设项目。引导金融机构将节能评价体系指标运用至企业信用评价模型，重点加大对新能源汽车、高性能电池、氢能、储能、清洁能源等

新能源产业的信贷支持，助力建设国内极具影响力的新能源产业基地。

（五）金融支持生命科学与生物技术产业发展

推动东莞市知识产权运营及创新平台建设，引导金融机构将知识产权等创新要素作为核心资源，对初创企业进行系统评价，扩大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等质押贷款规模，推广专利质押融资保险、专利综合保险、专利侵权责任险等。引导政府创业投资、天使基金等通过市场运作，为初创企业的技术攻关、量化生产、市场推广等提供股权融资支持，助力建设国内极具潜力的生物医药产业基地。

专栏 金融支持产业集群巩固提升

1. 金融支持产业集群强链。支持证券交易所设立服务基地或综合服务站，重点加强对制造业单项冠军、科技小巨人和“专精特新”等企业的上市培育辅导，打造若干上市企业集群。成立上市公司发展基金，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定增、入股子公司、购买可转债等方式，为上市公司再融资提供资金支持。支持上市企业合理安排再融资计划，利用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优化融资结构。

2. 金融支持产业集群补链。与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合作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合作计划，按照“简便批发可控”原则优化对中小微制造企业的信贷投放审批。鼓励商业银行设立先进制造业融资事业部，在专项评价机制和绩效考核制度方面实施差异化管理。鼓励商业银行推广线上“政采贷”“银税互动”等业务，将新增贷款更多投向首次从银行获得贷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银政、银企多方合作，共建产业集群信贷融资+创投的服务模式。

3. 金融支持产业集群拓链。支持规范运作的上市公司、产业龙头企业开展战略性并购重组，引入境内外合格战略投资者，对外延伸和完善产业链。鼓励商业银行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对并购重组参与方的资金需求给予贷款支持。支持“以资招商”方式引入更多高端产业项目落地。

第二节 资本要素引领赋能行动

（一）推动莞企上市提速扩容

深化与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香港联交所的合作，积极对接中介机构，常态化举办资本市场论坛、融资培训会等活动，向制造业单项冠军、科技小巨人和“专精特新”等企业解读最新资本市场动态，为企业上市提供“零距离”服务。发挥好东莞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引导小组的统筹协调作用，定期召开专题协调会，积极引导和协助上市后备企业明晰房产、土地产权，规范社保、住房公积金缴存工作，妥善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广泛发动，认真筛选盈利能力好、创新能力强的规模企业，滚动建立上市后备企业队伍。建立上市、拟上市公司募投项目等用地需求跨部门、跨园区、跨镇街联动协调机制，进一步加强企业募投项目市内流转和利益共享工作的统筹力度。引导和支持上市企业利用增发、配股、可转换债、优先股等股权债券工具实施再融资。引导上市公司通过设立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增强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二）推动上市莞企质量跃升

鼓励支持上市龙头企业项目申报市重大项目，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用地应供尽供、随报随供。鼓励园区、镇街集中解决上市、拟上市公司用地需求，重点支持上市公司发

展总部经济。重点支持我市高端装备制造等支柱产业的上市龙头企业开展横向并购和纵向并购，整合行业资源，协同发挥招商基金“以资引商”作用，形成“上市龙头企业+主导产业+上下游企业集群”的产业架构。鼓励银行机构针对产业生态圈特点开发并购贷款、银团贷款等特色产品，为上市龙头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提供融资支持。鼓励国企聚焦收储优质垄断性资源和产业空间，参与镇村工业园改造和历史遗留问题用地的收储，聚集更多优质资产，探索通过并购重组方式注入上市公司平台。继续发挥上市莞企纾困基金作用。

（三）拓宽莞企直接融资渠道

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企业、交易所、承销机构等市场主体间的信息共享机制，深入挖掘满足潜在债券融资条件的企业。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上市龙头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可转换债以及其他长中短期企业债等，改善企业的负债结构。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优质民营企业发行公司债、企业债、创新创业债、私募可转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抢抓国家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契机，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高科技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园区等开展试点，有效盘活存量资产，补充基建资金来源。鼓励企业通过不动产应收账款类证券化产品、房地产抵押贷款类证券化产品和类不动产投资信托证券化产品等多样化的不动产资产证券化产品进行融资。

（四）规范发展私募股权投资

重点发展政府引导基金，鼓励市属企业联合园区、镇街或行业龙头企业等共同设立创业投资或科技产业投资基金，拓展天使基金、创业投资，提供覆盖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等各阶段的全链条股权融资服务。鼓励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支持设立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引导社会资源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的投入，支持重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实施和高新技术的产业化。探索建立覆盖创新创业发展全周期的融资需求对接机制和信息平台，对辖内股权投资机构集中投资的企业，优先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培育与支持计划，进一步畅通上市、股权转让、并购重组等基金退出渠道。

专栏 东莞市推动企业上市发展鲲鹏计划

加强与上海、深圳、北京、香港等证券交易所合作，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力争三年内境内外上市企业达到 100 家、总市值翻番。

1.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市发展利用资本市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统筹联动作用，推动园区、镇街建立培育企业上市工作专班，进一步提升服务企业上市工作精准度。建立上市后备企业分级管理制度，优先解决发展潜力较大、上市进程较快、需求较为迫切企业的问题。

2. 强化督导考核。鼓励各园区、镇街参照市政策制定推动企业上市发展扶持奖励办法，加大奖励和政策倾斜力度，降低企业上市成本。将各相关部门和园区、镇街推动上市工作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领导班子年度考评范围，对推动上市工作成绩突出的进行表彰和奖励。

3. 强化信息共享。建立全市重点企业信息跨部门收集共享机制，设置提取关键信息生成企业“上市画像”，全方位、多角度掌握我市上市后备资源培育情况。建立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及时收集整理园区、镇街和部门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工作落实情况、创新经验做法、工作成效，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并邀请工作成效显著的园区、镇街或部门介绍工作经验。

4. 强化交流合作。推动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广东股权交易中心等各类交易（场）所建立更加全面、深入、长期的合作关系。抢抓科创板、创业板注册制改革的重大机遇，共同支持和推动符合条件的东莞市企业在交易所发行上市。

第三节 绿色金融创新发展行动

（一）完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

鼓励银行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前提下，积极开发、推广绿色信贷专项产品，为绿色企业和项目提供个性化、专业化融资服务。支持银行机构创新开展基于碳排放权、排污权、新能源收益权、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抵（质）押等新型融资业务。支持银行机构研发设计适合节能减排、资源循环利用、污染防治等领域专项融资产品。创新绿色保险产品和服务，开展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绿色建筑质量保险、绿色产业产品质量责任保险以及其他绿色保险业务。推进排污权、用能权、用水权、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提升低碳发展领域融资能力。

（二）拓展绿色产业融资渠道

支持符合条件的绿色企业申报成为市上市后备企业，力争到境内主板、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以及赴境外实现直接融资。鼓励中小型绿色企业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挂牌融资。支持已上市绿色企业开展并购重组，通过增发、配股、发债等方式进行债融资。支持在莞企业发行绿色企业债券、交易所绿色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绿色集合债等债务融资工具。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投向绿色低碳循环发展项目。探索发行绿色资产支持证券、绿色资产支持票据等创新产品，有效盘活存量绿色资产。鼓励各类型政府产业基金、民间股权投资基金投资绿色产业和

项目。

（三）完善绿色金融基础设施

推动绿色企业（项目）库建设，更大范围、更加便捷对接金融机构和各类金融资本。探索将企业污染排放信息、环境违法违规记录、安全生产、环境污染责任险参保情况等环境信息对接信用中国（广东东莞）、粤信融（东莞）等信用和融资对接平台，为金融机构选择服务对象提供有效甄别手段。支持业内有影响力的绿色中介组织来莞展业，开展第三方绿色认证和绿色评级业务，为绿色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加强认证和评估结果在金融机构中推广应用。推动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参与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积极完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机制，加强投融资活动对环境影响评估研究，持续拓展披露信息深度和广度，提升金融活动环境风险管理能力。

专栏 强化对东莞率先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金融支撑

- 1. 健全绿色金融发展机制。**指导地方法人银行率先设立绿色金融专营部门，组建绿色金融发展团队。推动辖区国有银行分行、股份制银行分行以及其他有意愿的银行和保险机构成立绿色金融工作组、绿色金融领导小组等形式发展团队。指导有关银行加快制定（或完善）绿色金融发展规划、专项授信管理办法、考核机制等文件，增强制度保障。
- 2. 促进绿色信贷增长。**采用“线下+线上”同步进行的方式开展系列融资对接活动，强化宣传，有效扩大绿色信贷产品影响力，提升社会各界对绿色金融的认知度。
- 3. 完善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组织开展创新型绿色金融产品评选活动，评选有代表性的创新型绿色信贷、绿色保险等产品，进行推广交流，推动东莞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不断丰富和完善。
- 4. 拓展绿色债务融资渠道。**组织召开绿色债券发行培训会，重点推动辖区大型市属基础设施建设或运营类企业、大中型环保产业企业、节能减排或污染防治要求高的行业龙头企业主体赴港澳地区发行绿色债券，有效打通东莞企业赴境外发行债券通道。
- 5. 推动绿色金融对外合作交流。**开展与广东绿金委、广碳所交流合作，探讨合作推动碳金融产品创新、绿色供应链融资、绿色企业库和项目库建设等事项，增强东莞绿色金融发展的外部支撑。

（四）强化绿色金融发展保障

推动成立市绿色金融发展工作组，建立跨部门联合工作机制。积极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加大绿色信贷投放，降低绿色企业和项目融资成本。推动运用财政贴息、贴保和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绿色信贷和绿色保险业务发展。推动运用考核评价机制，激励银行机构重视绿色金融发展。探索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融资再担保功能，为绿色信贷发展提供外部增信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建立绿色金融风险预警机制，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提高绿色信贷和绿色债券风险分析能力。

第四节 金融惠企惠民提升行动

（一）提升金融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组织开展金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考核评估，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更好地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支持金融机构设立专营机构，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专属金融产品支持现代农业产业发展、镇村工业园改造、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基础设施提档等项目。支持金融机构通过融资租赁、发行收益权信托、资产证券化等方式，支持镇村工业园改造提升的投资回收与收益共享，鼓励集体经济组织认购持有相关产品。支持金融机构

与农业核心企业合作开展农业供应链金融服务。积极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农支小的作用，加强政银担合作。大力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提高传统农产品、地方特色农产品、规模化水产养殖产品等保险覆盖面。推广政策性农（居）民住房保险，创新农村地区防灾减灾救灾模式。

（二）加强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鼓励银行机构健全合理可行的贷款尽职免责机制，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贷款、中小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中长期贷款等。鼓励银行机构通过提前进行续贷审批、设立循环贷款、实行年度审核制度等措施减少中小微企业高息“过桥”融资。加强运用再贷款再贴现、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支持工具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等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机构充分利用“银税互动”“政银保”等平台，提高银企对接效率。规范企业融资过程中担保、评估、登记、审计、保险等中介机构和有关部门的收费行为。推动银行机构建立以数据驱动为主导的风险管理体系，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流程和信用评价模型，扩大普惠金融覆盖面，持续增加首贷户。完善市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和中小企业融资风险分担机制，构建常态化、便捷化、网络化银企对接机制。积极推动责任保险发展，充分发挥保险的社会稳定器作用。

（三）提高金融服务便民利民水平

充分发挥金融在民生保障中的积极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教育、医疗、养老、扶贫等重点民生领域和社会发展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综合运用贷款风险补偿、困难居民大病保险等手段，推动金融支持与精准帮扶等相结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鼓励银行机构针对民生领域金融需求开发专属信贷产品，引导保险公司开发大病、养老、医疗、意外等领域民生保险，大力发展卫生健康、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领域责任保险，支持金融机构开发“低门槛”投资理财和养老资管产品。进一步完善金融机构网点布局，丰富移动端金融服务手段，提高金融服务便利化水平。

第五节 高端金融人才引进行动

（一）创新优化金融人才引进模式

制定出台我市金融人才引进专项政策。进一步完善高层次金融人才引进目录，探索建立金融领域急需紧缺人才信息库和需求信息发布制度，提高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的针对性。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市场手段，采取载体整体引进、团队集体引进、核心人才带动引进等多种方式引进高层次金融人才，形成项目引进与人才引进之间的良性循环。进一步优化对柔性引进金融人才的激励措施，采取柔性流动方式来支持深圳、香港、澳门

等地高层次金融人才到东莞市从事兼职、咨询、讲学、合作服务等工作。充分发挥金融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覆盖粤港澳大湾区的金融人才储备库，做好金融人才引进和培养工作。

（二）构建多元金融人才培养体系

加强与著名高等学院、科研院所及国内外金融机构合作，以共建金融创新学院、金融商学院等方式培养本土金融人才。组织高层次金融人才赴深圳、上海、香港等金融中心城市进行专业培训，提升专业能力。支持金融机构与东莞高等院校合作，通过建立金融特色学科和联合培养专业人才等方式，开展金融人才培养工作和金融创新研究工作。推动组建高层次金融人才协会，联合各金融行业协会和知名金融服务中介机构，打造一流的金融人才培训、教育和交流平台。大力引进各类金融教育和认证机构，为辖内金融从业人员获取执业资格提供便利。

（三）营造一流金融人才发展环境

推动金融机构建立与市场接轨的薪酬激励体系，提升收入与业绩挂钩水平，科学体现人才价值和贡献。加快建设金融人才公共服务体系，提升金融人才住房保障、子女入学、医疗健康等方面绿色通道的运作效率。加快建立以“品德、知识、能力、业绩”为主要指标的金融人才综合评价体系，形成高效、公正的人才发展环境。完善金融人才激励机制，对作出突出贡献、符合条件的金融人才按有关政策给予奖补，提升对金融人

才的吸引力。

第六节 金融风险联防联控行动

（一）完善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加强地方政府与金融监管部门工作联动，加强跨行业、跨市场、跨部门的信息共享和监管合作，健全风险防范处置长效机制。对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等地方金融组织实施分类监管，创新现场与非现场监管手段。充分应用数字科技，搭建集资金监测、风险预警和风险处置等功能为一体的全网全程全覆盖的地方金融监管平台，提高金融监管的技术支撑能力。强化各部门和镇街园区间的信息资源互通共享，以及与金融机构间的紧密配合，加强地方金融执法队伍建设，按照“打早打小”的原则对重点领域开展执法，防止连点成线，威胁金融系统性安全。

（二）严防涉众型金融风险

建立健全非法集资监测预警机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发挥网格化管理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作用，强化行业主（监）管部门对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并运用大数据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加强对资金异动、涉嫌非法集资行为的监测预警。加强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强化行政执法力量配备，完善“行刑衔接”，依法处置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完

善地方金融机构监管，加强对地方金融乱象的整治，深化对大型企业关联授信、中小微企业集群信用风险、债券违约、上市公司股权质押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的监测化解，严防地方金融内生风险与外生风险的叠加。健全金融市场舆情快速反应、金融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等机制，维护地方金融安全稳定。

（三）构建风险教育长效机制

加大金融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和教育力度，增强公众法治观念，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营造促进金融业发展的良好法治氛围。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落实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常态化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以法律政策解读、典型案例剖析、投资风险教育等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非法集资的违法性、危害性及其表现形式等，引导居民树立理性投资观念，提高风险识别和自我保护能力，构建源头治理、贴近民生的风险教育长效机制。强化存款保险制度宣传，充分发挥存款保险制度在维护公众对银行体系的信心、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方面的基础性作用，织密筑牢地区金融安全网。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保障

（一）加强领导实施

建立由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园区）以及中央驻莞金融监管部门共同参与的规划实施协商机制，统筹推进金融业发展的战略决策、组织部署、协调联动、考核督促等工作落实。加强市、镇街（园区）金融工作部门职能建设，落实属地责任，充实专业人员，为规划实施和项目落地提供组织保障。

（二）推动市镇联动

建立市、镇街（园区）金融工作部门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形成上下联动、跨镇街（园区）互补的良好工作局面，在金融资源布局、金融项目引进、金融产业配套等方面加强合作，共同推进金融高质量发展。鼓励各镇街（园区）采取差异化措施支持辖区金融产业发展，形成各具特色、功能突出、错位互补的发展格局。

（三）强化综合协调

建立市金融工作部门、各相关职能部门与市金融行业协会的定期会商与信息共享机制，推动有关单位密切配合，强化政策制定、执行、监督与评估的相互衔接。加强与中央驻莞金融监管部门的沟通协作，借助监管机构在金融数据统计、金融行

业研究、金融政策评估、金融政策争取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形成统筹推进规划实施的联动合力。

第二节 机制保障

（一）建立分解考核机制

加强对规划目标任务的精细化管理，按照“分工落实、责任到人、分阶段推进、系统化实施”的原则，将规划目标任务逐年分解落实，建立重点项目储备库，明确完成标准、时间节点和责任单位，确保重点项目有计划、有步骤地顺利实施。建立健全金融业综合统计制度，通过制订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和方法、建立目标管理责任制和督办制度、完善社会监督机制，定期对各单位开展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密切跟踪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变化，积极开展区域金融政策研究，加强对本市金融运行情况的分析研判，科学评价本市金融业发展全貌及对经济发展的贡献度。根据规划实施情况和经济金融形势变化，对规划设定目标和发展政策做出适当调整，确保规划实施顺应新形势、把握新机遇。

（三）建立宣传推广机制

统筹推动各金融集聚区和功能区举办高端金融论坛、金融研讨会等活动，加大宣传推介力度，多种途径开展金融招商工

作。充分发挥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标杆示范效应，带动现代金融产业提速发展。探索组建金融专家智库，聘请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和金融机构的知名学者或专业人士作为专家顾问，集聚金融发展智慧和力量，为规划实施提供全过程的理论指导和政策咨询。

第三节 政策保障

（一）争取政策支持

充分把握“三区叠加”重大历史机遇，抢抓新一轮金融业改革开放政策窗口期，贯彻落实中央大政方针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建立与中央驻粤、驻莞金融调控和监管部门的定期联系机制，争取更多的先行先试金融政策在莞落地实施。统筹落实市政府与金融机构签署的系列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引导金融资源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科技创新、外资外贸等、绿色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等重点领域。

（二）强化政策落地

强化本规划战略统领地位，切实发挥中长期指导性作用，梳理、整合现有政策涉及金融业发展的扶持措施，保证金融发展政策体系的兼容协调性。针对金融机构设立、金融人才培育、金融改革创新、金融学术研究等本地金融活动，研究制定专项政策，创新扶持方式方法，完善激励保障机制，提高政策的针

对性和有效性。

（三）跟踪改进政策

适时清理和修订完善相关政策法规，推动形成全覆盖、高效能的金融发展政策体系。加强对金融政策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和跟踪反馈，畅通专家、媒体、公众等社会监督渠道，收集和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